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中時及母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落實進行任何建議收購事項，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時」）及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時之直接控股股東）（「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為支持本公司之發展，母公司及中時建議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向本公司注入目前由母公司集團所持有之四個礦區（「現有礦區」）之權益，及母公司集團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收購之兩個礦區（「新礦區」）之權益。本公司可能收購現有礦區及新礦區（「建議收購事項」）須受限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予同意之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亦須取得中國及香港各相關監管機構、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如有需要）之批准。

現有礦區包括：(i)西藏之澤當多金屬礦（「澤當礦區」）；(ii)吉爾吉斯斯坦國之果克蘇金礦（「果克蘇礦區」）；(iii)湖北省之雞籠山金礦（「雞籠山礦區」）；及(iv)湖北省之鯉泥湖銅鐵礦（「鯉泥礦區」）。新礦區包括：(i)湖北省之棗陽市金紅石礦（「棗陽礦區」）；及(ii)湖北省竹山縣廟婭之鈮鈿稀土礦（「廟婭礦區」）。

有關現有礦區及新礦區之資料

現有礦區及新礦區之概況載列如下：

| 礦區名稱 | 地點 | 主要金屬及儲量 | 母公司集團之 持股權益 | 發展階段 |
|--------------|-------------|--|----------------|---------------------------------|
| 現有礦區： | | | | |
| 澤當礦區 | 西藏山南， 澤當 | 銅（700,000噸）、 鉬（100,000噸）、 鎢（200,000噸）、 銀（608噸）、銻（17噸） | 61% | 完成若干礦區之礦 產勘探報告 |
| 果克蘇礦區 | 吉爾吉斯斯坦國 | 金（60噸）、銀（418 噸）、銅（90,000噸） | 51% | 勘探階段 |
| 雞籠山礦區 | 湖北省陽新縣 | 金（5噸）、 銅（50,000噸） | 40.2% | 開始商業投產 |
| 鯉泥礦區 | 湖北省大冶市 | 銅（30,000噸）、 金（1噸）、 鐵（270,000噸） | 30% | 投入試產 |
| 新礦區： | | | | |
| 棗陽礦區 | 湖北省棗陽市 | 二氧化鈦 （5,720,000噸） | 不適用 | 建設及技術性準備 工作預期將於二零 一二年年底完成 |
| 廟婭礦區 | 湖北省竹山縣 | 五氧化二鈮（920,000 噸）、三氧化二鈿 （1,210,000噸） | 不適用 | 投入試產 |

果克蘇礦區、雞籠山礦區及鯉泥礦區

由於採礦業務由母公司集團保留，故果克蘇礦區、雞籠山礦區及鯉泥礦區之概況之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披露。

自刊發通函之日起，(i)有關果克蘇礦區儲量之勘探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展；(ii)雞籠山礦區之經營規模已擴展，並已錄得收入；及(iii)鯉泥礦區已開始投入試產。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三至五年內乃本公司收購果克蘇礦區、雞籠山礦區及鯉泥礦區之適當時機。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與中時及母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澤當礦區、棗陽礦區及廟婭礦區

於二零一二年，母公司向相關政府部門收購澤當礦區。預期母公司集團將向相關政府部門收購棗陽礦區及廟婭礦區。

就澤當礦區、棗陽礦區及廟婭礦區而言，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收購於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將且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責任），

- (i) 倘轉讓澤當礦區、棗陽礦區及廟婭礦區任何一個礦區或相關設施於已取得或獲分配有關礦區或相關設施後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已獲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批准，且獨立專業人士已完成本公司或會要求之盡職審查、技術及可行性報告，而該報告已獲本公司接納；或
- (ii) 倘轉讓澤當礦區、棗陽礦區及廟婭礦區任何一個礦區或相關設施於轉讓如上獲批准後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獲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批准，且獨立專業人士已完成本公司或會要求之盡職審查、技術及可行性報告，而該報告已獲本公司接納，

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此等規限下，且符合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不論是於中國或香港），向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轉讓澤當礦區、棗陽礦區及廟婭礦區任何一個礦區或相關設施及全部相關權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獨立專業人士就澤當礦區進行之盡職審查、技術及可行性報告仍尚未完成。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落實進行任何建議收購事項，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及萬必奇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